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姜鐘山紀念獎學金」辦法

110年03月0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實現年輕學子的求學之夢，協助優秀或需協助之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應用英語系姜葳老師每年提供新台幣2萬元整。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期甄選1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得備取1至3名。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系日間部在學之本國籍學生(延畢生及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學期之操行與學業成績皆8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有經濟困難者，且具積極學習態度。(經濟困難請出示清寒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無則免)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
- 二、經濟困難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無則免)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英文檢定證書、多益金色證書、商學相關檢定通過證書等文件)。

第六條 每學期依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應用英語系提出申請。

第七條 獎學金評選及發放：

- 一、若無成績優秀之家境清寒學生，則以成績高低依序排列評選。
- 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決議。
- 三、獎學金每學期發放，每期發放新台幣1萬元。

第八條 獲獎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獲獎資格：

- 一、學生因休學、退學而離校者。
- 二、經錄取為正職員工，開始就業時。
- 三、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或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時。
- 四、未依規定完成愛系服務時數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